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亭淵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廖彥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21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五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44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下午5時宣判，但該日適逢康芮颱風來襲，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進行宣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鐵雄

法 官 蔣彥威

法 官 張琍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黃紫涵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